

锦州市关于严防违规操办“升学宴”“谢师宴”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作出的“四风”和腐败问题是同源的政治判断为重要依据和遵循，狠刹“升学宴”“谢师宴”等不正之风，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，值此高考、中考等敏感时期，现将有关纪律要求明确如下。

全市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要增强纪律意识，强化自我约束，带头破除特权思想和歪风陋习，在“升学宴”“谢师宴”方面，要坚决做到“七个严禁”：

严禁为子女升学操办“升学宴”“谢师宴”等非亲属聚餐性质的宴席；

严禁利用“升学宴”“谢师宴”借机收受礼品礼金等款物；

严禁用公款或让下属单位、管理服务对象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子女学习费用；

严禁使用公车或向下属单位、管理服务对象借车送子女及亲属上学和外出旅游；

严禁以配偶或其他亲属名义分批次、多地点或者采取“化整为零”等方式操办“升学宴”“谢师宴”；

严禁以感谢名义向教师赠送礼品礼金等财物；

严禁参加非亲属聚餐性质的“升学宴”“谢师宴”等宴请活动。

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监督查处违规操办“升学宴”“谢师宴”作为纠“四风”树新风的有力抓手，问题一经发现，要快查快办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，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，也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。

锦州市纪委监委

2021年6月21日